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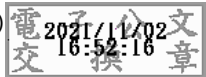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0/11/02



1100223198